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8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在当天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于洪宇先生，其中蔡荣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米旭明先生、于洪宇先生、王冠女士，其中米旭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洪宇先生、蔡荣军先生、王冠女士，其中于洪宇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冠女士、黄丽辉先生、米旭明先生，其中王冠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黄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曾兆豪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亮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程晓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晓华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蔡荣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2年至今供职于公司，2002年至200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59,162 股，持股比例为 0.64%，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4,573,812 股，持股比例为 8.90%，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315,832,97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54%。蔡荣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蔡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基地总裁，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担任光学事业部总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56,2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车联事业部总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7,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申成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23,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教授、特聘研究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旭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米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于洪宇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机与计算机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院长、湖南九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南湾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二级教授，2024年1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洪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于洪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冠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及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纽约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曾兆豪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2005年5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卓翼科技资讯部负责人、资材部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卓翼科技财

务负责人、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卓翼科技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兆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5,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曾兆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周亮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35,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程晓华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9月加入公司，至今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程晓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晓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